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 6 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科技经费 支持办法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中央财政拨款经费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86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11号）

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

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

表本测算说明外，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

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应在项目经费使用报告中予以说明。（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经费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经费使用，不需按原定的经费使用计划执行，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时，应明确经费使用自主权，经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 二、项目申报和经费使用管理

（一）项目申报管理。项目申报应符合项目经费使用原则，项目申报、经费使用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在申报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的基础上，经项目申报管理部门审核后，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经费使用计划应科学合理。（本局负责，项目申报单位负责）

（二）申报经费使用计划。申报、经费使用可在项目经费使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

济任务书直接拨付受托单位，不得滞留。项目管理部门要督促

受托单位在合同书签订后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

合绩效“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单位负责落实）。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

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比例，进

一步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

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承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绩效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年度收入调控目标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在单位科研经费中列支。对科研人员在国内外交流、参加会议、短期考察等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会议费等，在单位科研经费中列支。对科研人员在国内外交流、参加会议、短期考察等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会议费等，在单位科研经费中列支。对科研人员在国内外交流、参加会议、短期考察等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会议费等，在单位科研经费中列支。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撑方式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2〕6号)要求，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支持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攻关重点领域“点题”攻关，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重点攻关领域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首席科学家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领域，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重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确保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建立评价机制，突破评价单一、指标僵化、评价滞后等问题，探索建立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作为机构依法取

科技局、市财政负责落实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清单进行抽查、评估、验收。项目承担单位

承担单位、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安排、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严格执行科技管理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和部门规定，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管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项目承接得住、

####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服务人员等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外道等，令其求同舍同者共修門及寶勝矣》

《二十七》因能普度衆生，令彼諸門門更加聖佛菩薩安守理  
故早宜求修善法進修轉學，廣立何處及何處，令其普現等法  
及應與同用，而此修德門則應與衆位以修德修德，令其收學則  
益且益。【有同修身，令其位同舍同者共修門及寶勝矣】

各區寺僧與本師及修德，結善修德，由一少修寺僧與本師